

10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，供应商需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(单位名称)的 2026-2027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服务项目（第一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2人，营业收入为201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7.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填写：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1 日